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医用分子筛制氧供应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6-C3-030091-GSZX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医用分子筛制氧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C3-030091-GSZX

合同类型：服务类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医用分子筛制氧供应服务项目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医用分子筛制氧供应服务项目	1	项	1061400.00	10614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壹仟肆佰　　（小写）¥1061400.00						

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否则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经济赔偿。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计 3 年（即 36 个月），服务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路 105 号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内。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项目验收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集中培训、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制氧机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每月供氧技术服务总费用（开票金额）= 当月医用中心制氧系统产出氧气流量 m^3 × 成交单价（元 /m^3）（其中氧气量以制氧主机出口氧气流量计显示的数据为准，该数据与各科室出口氧气流量计显示数据总和误差值在 ±3% 以内；若误差超出 ±3%，则按各科室出口氧气流量计显示数据总和结算）。

氧气费用按实际使用量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乙方开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完成付款。制氧机系统所耗电费由乙方承担，电费每月按电表实际使用数据结算，由乙方按月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出具相应收款收据。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

延期付货款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技术方案、人员组织与配置情况及后续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

住所：防城区人民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防城区人民路 105 号

邮政编码：538021

电子邮箱：

乙方：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龙集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龙集路 19 号

邮政编码：311411

电子邮箱：hzdykf@126.com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医用分子筛制氧供应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书

原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6-C3-030091-GSZX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医用分子筛制氧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C3-030091-GSZX

合同类型： 服务类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医用分子筛制氧供应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中标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后，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签订《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医用分子筛制氧供应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医用分子筛制氧供应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就原合同未尽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原合同第一条所作“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之约定内容，与《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医用分子筛制氧供应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内容不符，现更正为“合同金额是履行本合同的预算价格，最终合同金额以甲乙双方结算为准，即以甲方使用乙方医用中心制氧系统产出的氧气流量（m^3）×成交单价（5.8 元/m^3）进行计算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氧气费。

二、本项目由乙方全额投资模式；甲方不投入设备资金；设备整套建设、机房整改、管道施工、路面墙体花园破损修复；双机组，单台≥20m³/h，总产氧≥40m³/h；配置 22 个科室计量分表，ICU 独立管道及分表；全部软硬件、安装调试、电缆电表、辅材均由乙方出资；服务期设备所有权归乙方，甲方按实际使用乙方生产氧气的量与乙方进行结算氧气费。

三、服务期限：乙方自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建设完成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计 3 年（即 36 个月）。

四、本项目服务必须满足 GB50751- 2012、YY1468- 2016 等采购文件列明全部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五、服务及培训补充约定

（一）全包式运维服务，服务期内设备维修保养、零配件、耗材、电费、特种设备使用证办理、报检、取证、压力表、安全阀、压力容器定期检测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确保系统 24 小时连续稳定供氧。

（二）乙方提供双机组冗余运行与应急保障方案；因设备故障产生的瓶装氧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保障临床用氧不间断。

（三）乙方在配置安装制氧系统时，应充分考虑甲方汇流排系统的改造，确保停电或者应急处理的备份系统。

（四）乙方负责服务期内医院全院氧气主管道维修、包括主管道漏气处理。

（五）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六）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项目验收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集中培训、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制氧机房。

六、故障响应与售后服务

（一）故障：接到通知半小时响应；一般故障 30 分钟解决；需换配件 2 小时到场；48 小时恢复运行；48 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机；

（二）故障停机产生瓶装氧费用全部乙方承担；

（三）双机组冗余+汇流排应急备份方案；

（四）每月巡检并留存维保台账；

（五）法定强制定期检测清单，按规定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有资质的计量院的检测报告）：压力表 6 个月一检；安全阀一年一检；流量计总表一年一检；氧气检测报告一年一检；医用分子筛制氧机一年一检；压力容器定期检定；全部检测费用乙方承担，提交 CMA 检测报告；

（六）设备升级免费；

（七）乙方负责全院氧气主管道漏气维修；

（八）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交 GC2 及以上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相关证件。

（九）服务期间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七、违约责任补充约定

（一）乙方应当保障制氧设备持续稳定正常运行，若因乙方维护、管理、配件更换等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故障停机，

甲方为保障临床救治不得不启用瓶装氧气作为应急气源的，该批次瓶装氧气所产生的全部采购费用、运输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服务款项中予以抵扣。

（二）因乙方维保不到位、处置不及时造成供氧中断，进而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医疗纠纷、行政处罚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采购文件约定的赔偿、补救义务，均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确认知晓并自愿接受约束，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直接向乙方追责索赔，无需另行举证。

（四）原合同附件《服务承诺》、乙方全部响应文件以及本补充协议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原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未履行附件承诺视同违反原合同约定，适用原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条款”。

八、原合同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九、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收执两份，乙方收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

住所：防城区人民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乙方：杭州鼎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龙集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防城区人民路 105 号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龙集路 19 号
邮政编码：538021	邮政编码：3114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zdykf@126.com